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鲍拉日·西尔维亚女士(匈牙利)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第 73/84 号决议，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89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收到的会议室文件，¹ 决定了在 10 月 24 日第 15 次会议上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现状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换意见的最终人员组成。在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及 14 日至 18 日第 3 至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还于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及 29 日至 31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第 11 至 21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了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

¹ A/C.1/74/CRP.2/Rev.2，可查阅：www.un.org/en/ga/first/74/documentation74.shtml。



上并在行动阶段期间，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及 4 日至 8 日第 22 至 27 次会议上对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²

4. 这一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二. 决议草案 [A/C.1/74/L.54](#) 的审议情况

5. 10 月 17 日，拉脱维亚代表提交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4/L.54](#))。

6. 在 11 月 5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54](#)(见第 8 段)。

²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 [A/C.1/74/PV.1](#)、[A/C.1/74/PV.2](#)、[A/C.1/74/PV.3](#)、[A/C.1/74/PV.4](#)、[A/C.1/74/PV.5](#)、[A/C.1/74/PV.6](#)、[A/C.1/74/PV.7](#)、[A/C.1/74/PV.8](#)、[A/C.1/74/PV.9](#)、[A/C.1/74/PV.10](#)、[A/C.1/74/PV.11](#)、[A/C.1/74/PV.12](#)、[A/C.1/74/PV.13](#)、[A/C.1/74/PV.14](#)、[A/C.1/74/PV.15](#)、[A/C.1/74/PV.16](#)、[A/C.1/74/PV.17](#)、[A/C.1/74/PV.18](#)、[A/C.1/74/PV.19](#)、[A/C.1/74/PV.20](#)、[A/C.1/74/PV.21](#)、[A/C.1/74/PV.22](#)、[A/C.1/74/PV.23](#)、[A/C.1/74/PV.24](#)、[A/C.1/74/PV.25](#)、[A/C.1/74/PV.26](#) 和 [A/C.1/74/PV.27](#)。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4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²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及其修正本、³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⁴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获得通过并生效，

回顾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欢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 2018 年会议的成果，

又欢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十次年会的成果，

还欢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 2019 年举行了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会议、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专家会议和公约缔约国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的两次会议，

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决定，缔约国第二十一届年度会议候任主席将与各代表团协商，探讨是否可能讨论执行议定书中非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特别是保护平民方面的良好做法，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各类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² 同上，第 2260 卷，第 22495 号。

³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⁴ 同上，第 2024 卷，第 22495 号。

⁵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强调妇女、男子、男童和女童视角对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涉及的事项具有重要意义，

1.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促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的重要意义；

4.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认识到担任《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第五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会议负责人代表缔约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做出下列决定：

(a) 依照公约目标和宗旨并根据 [CCW/CONF.V/2](#) 号文件所载商定建议，设立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并根据建议向 2017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b)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第三议定书”的项目；

(c)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项目；⁶

(d) 在 2017 年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审议如何根据公约规定处理科学技术领域与公约有关发展的问题”的项目，并就项目开展非正式讨论；

(e) 邀请当选主席进行协商，以在 2017 年缔约国年会议程内列入“加强尊重国际人道法，在公约及议定书背景和目标范围内应对武装冲突中使用常规武器的挑战及其对平民特别是在平民集中地区的影响”的项目；

(f) 在缔约国年会议程内列入“公约及议定书的财政问题”的项目，并在下次年会上审议增效节约措施以及当选主席编写的报告；

(g) 保留仅为今后审议大会、公约缔约国会议、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的最后会议提供简要记录的做法；

(h) 继续执行赞助方案；

⁶ 注意到 2018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最后报告([CCW/MSP/2018/11](#))第 34 段所列最新资料。

7. 又回顾 2018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下列决定：

(a) 在《公约》宗旨和目标方面，呼吁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 2019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七天的会议；

(b) 考虑到议定书¹的重要性，呼吁促进该议定书的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

(c) 在其下次会议议程中列入“《公约》宗旨和目标方面的新问题”项目，并邀请缔约国就其拟提出的事项提交工作文件；

(d) 澄清 2017 年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财政措施的某些方面，并继续监测《公约》的财政状况；

(e) 请当选主席继续进行磋商，以改进秘书处为《公约》提供支助的稳定性；

8. 促请所有缔约国确保迅速、全面履行公约及议定书规定的财政义务；

9. 欢迎继续作出努力，改善《公约》的财务状况，并使执行支助股在稳定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10. 又欢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包括其 2018 年的报告，报告为进一步工作奠定了基础；

11. 还欢迎公约缔约国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发展，并在此方面不断审查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新武器的开发和此种武器的使用的问题；

12. 欢迎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

13.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4. 着重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决策和《公约》执行工作的重要作用；

15. 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及第五议定书缔约国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这些会议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16.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²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7.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